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以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先前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6	301,214	77,433
銷售成本		(289,904)	(67,258)
毛利		11,310	10,175
其他收入	7	2,445	3,31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2,853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4)	(225)
行政開支		(26,579)	(46,784)
營運虧損		(225)	(33,523)
財務費用	8	(1,790)	(39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054	(47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0	–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2,049	(34,397)
所得稅開支	10	(89)	(733)
年內溢利／(虧損)		1,960	(35,13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38)	125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777)	838
出售附屬公司之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1,585)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2,700)	96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740)	(34,167)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132	(36,293)
— 非控股權益		828	1,163
		<u>1,960</u>	<u>(35,130)</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534)	(35,281)
— 非控股權益		794	1,114
		<u>(740)</u>	<u>(34,167)</u>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經重列)
— 基本	12	<u>0.15</u>	<u>(5.27)</u>
— 攤薄	12	<u>0.15</u>	<u>(5.27)</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6	1,350
使用權資產		779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0,814	1,36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5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8,688
		42,514	11,400
流動資產			
存貨		601	366
應收賬款	13	68,240	23,51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1,407	10,77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65	2,025
		81,713	36,68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45,668	17,596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4,793	9,029
可換股債券		18,934	–
租賃負債		869	–
應付董事款項		–	15,019
即期稅項負債		712	765
		70,976	42,40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0,737	(5,722)
資產淨值		53,251	5,67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427	1,111
儲備		49,879	3,416
		51,306	4,527
非控股權益		1,945	1,151
總權益		53,251	5,678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分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00	62,627	766	12,400	785	15,565	-	-	(83,479)	8,664	37	9,801
認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而發行股份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	9,017	-	-	-	-	-	-	-	9,017	-	9,028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	-	887	21,016	-	-	-	21,016	-	21,016
年內權益變動	11	9,017	-	-	887	21,016	-	125	(36,293)	(5,248)	1,114	(4,12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1	71,644	766	12,400	1,672	36,581	-	125	(119,772)	3,416	1,151	5,67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11	71,644	766	12,400	1,672	36,581	-	125	(119,772)	3,416	1,151	5,678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扣除稅項)	-	-	-	-	-	-	-	-	(39)	(39)	-	(3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111	71,644	766	12,400	1,672	36,581	-	125	(119,811)	3,377	1,151	5,63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328)	-	-	(338)	1,132	(1,534)	794	(740)
配售新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120	8,829	-	-	-	-	-	-	-	8,829	-	8,949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2,650	-	-	2,650	-	2,65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9,253	-	-	-	9,253	-	9,253
於註銷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43,785)	-	-	43,785	-	-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196	27,304	-	-	-	-	-	-	-	27,304	-	27,500
於分階段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 轉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	-	-	-	-	213	(213)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766)	(12,400)	-	-	-	-	13,166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7	107,777	-	-	(656)	2,049	2,650	-	(61,941)	49,879	1,945	53,25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總部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出口加工區蘭竹路西裕燦工業園B3棟。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2號幸福中心4樓5室。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電子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應用軟件開發服務。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討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所導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反映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該等發展對本財務報告當前或過往期間本集團已編製或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出租人的會計要求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大致維持不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出租人的會計要求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大致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因此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涉及控制的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而定義租賃，其可藉界定的使用量釐定。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租賃新定義。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實際權宜方法，以令對現有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的過往評估不受新規定限制。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入賬列為待履行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所規定)。相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資本化所有租賃(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獲豁免。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就剩餘租期相近之類似經濟環境的類似級別相關資產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尤其是，就若干租賃土地及物業的租賃折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
- (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事後釐定本集團具有延長選擇權的租賃租期；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v)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作為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未於初始確認時於租期內確認。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對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3,600
減：獲豁免資本化之租賃相關承擔：	
一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383)
加：本集團認為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的 額外期間租賃付款	866
	4,083
減：日後利息開支總額	(487)
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 利率及確認的租賃負債折現並於流動負債項下呈示	3,596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餘下租賃負債的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並按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之未償還結餘累積之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租賃開支之政策。與倘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業績相比，此對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中報告之經營溢利產生積極影響。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所支付之租金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乃分別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及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之呈現方式發生重大變動。

下表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之估計影響，方法為調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之金額以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確認之估計假設金額(倘該被取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繼續適用)，以及將二零一九年之該等假設金額與二零一八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之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加回：	扣除：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之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下的 折舊及 利息開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關經營租賃 之估計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附註1)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之假設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與二零一八年 呈報之 金額比較 (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經審核)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影響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營運虧損	(225)	2,778	(2,833)	(280)	(33,523)
財務費用	(1,790)	106	—	(1,684)	(39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49	2,833	(2,833)	2,049	(34,397)
年內溢利/(虧損)	1,960	2,833	(2,833)	1,960	(35,130)

附註1：「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估計金額」指與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之情況下會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的二零一九年現金流量之金額估計。該估計假設，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之情況下，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以及於二零一九年訂立的所有新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淨稅項影響均忽略不計。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或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 修訂重要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預期此等修訂及新準則對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不大可能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例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說明的情況一致。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i)電子設備的研發、製造及貿易，及(ii)提供軟件應用開發服務。然而，由於提供軟件應用開發服務的分部並未達到釐定可報告分部的量化門檻，故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而言，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專注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本集團的資源已作整合，故並無可用的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按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790	11
中國	895	1,339
	<u>1,685</u>	<u>1,350</u>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根據以下地理位置呈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	27,814	45,610
香港	<u>273,400</u>	<u>31,823</u>
	<u>301,214</u>	<u>77,433</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與其擁有超過本集團收益10%交易的本集團兩名客戶(二零一八年：三名)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A(附註i)	79,472	不適用
客戶B(附註i)	33,957	不適用
客戶C(附註ii)	不適用	29,775
客戶D(附註ii)	不適用	17,628
客戶E(附註ii)	不適用	13,046
	<u>113,429</u>	<u>60,449</u>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客戶貢獻之收入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不超過10%。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客戶貢獻之收入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不超過10%。

6. 收益

本集團分別於以下主要產品線的某個時間點及隨時間自轉移貨品及服務中產生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產品：		
製成產品銷售	23,865	21,890
電子產品、配件及原材料貿易銷售	<u>273,400</u>	<u>49,150</u>
	297,265	71,040
隨時間轉移服務：		
提供應用軟件開發服務	<u>3,949</u>	<u>6,393</u>
	<u>301,214</u>	<u>77,433</u>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政府補貼	770	524
利息收入	3	8
存貨減值撥回	1,649	2,337
其他	23	442
	<u>2,445</u>	<u>3,311</u>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名董事貸款之推算利息	101	396
租賃負債利息	106	-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1,583	-
	<u>1,790</u>	<u>396</u>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折舊			
—自有資產	(a)	425	595
—使用權資產		2,778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b)		
—薪金、花紅及津貼		5,751	5,95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253	21,0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7	346
		<u>15,161</u>	<u>27,316</u>
已售存貨成本		289,761	67,142
外匯虧損淨額		32	2,43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2,853	-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c)	295	7,639
核數師酬金		560	5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304
研究開支		205	362
存貨減值撥回		(1,649)	(2,337)
應收賬款撥備		785	-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551
		<u>-</u>	<u>551</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為4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3,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1,1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58,000港元)及2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2,000港元)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研究開支。
- (c)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租賃費用約為2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u>89</u>	<u>84</u>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u>-</u>	<u>649</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u>89</u></u>	<u><u>733</u></u>

於年內，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適用的稅率為16.5%(二零一八年：16.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稅率。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收稅項，溢利中超過2百萬港元之部分將按16.5%之稅率徵收稅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

因此，自本年度起，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2百萬港元按稅率8.25%繳納香港利得稅，並就超出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他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附屬公司華廈(廣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華廈廣州」)於中國成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獲廣州市軟件行業協會評為軟件企業，有權免稅兩年，其後三年可享一半企業所得稅稅率的優惠稅率。

於年內，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25%)。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產品乘以香港利得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049</u>	<u>(34,397)</u>
按本地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的稅項	338	(5,675)
免稅之稅務影響	(683)	(959)
稅收優惠之稅務影響	(86)	(8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791)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22	5,99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417	1,460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8)	(197)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	198
	<u>89</u>	<u>733</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89</u>	<u>733</u>

11.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2.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溢利／(虧損)	<u>1,132</u>	<u>(36,293)</u>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於年初已發行的普通股	694,323,113	687,225,000
發行股份的影響	<u>54,458,809</u>	<u>1,983,582</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48,781,922</u>	<u>689,208,582</u>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被視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效。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造成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為反攤薄影響。

13.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69,025	26,839
呆賬撥備	(785)	(3,321)
	<u>68,240</u>	<u>23,518</u>

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的貿易條款為賒賬或向本集團提供信譽良好的銀行所發行期限為60至90日(二零一八年：60至90日)以內的不可收回信用證。本集團務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董事定期審閱。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0,269	18,883
31至60日	2,501	651
61至90日	3,566	-
90日以上	21,904	3,984
	<u>68,240</u>	<u>23,518</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21,9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984,000港元)已過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賬款與並無近期違約紀錄的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賬款按到期日計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34	-
31至60日	2,838	307
60日以上	18,232	3,677
	<u>21,904</u>	<u>3,984</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收取利息或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50,521	4
美元	14,612	3,650
人民幣	3,107	19,864
	<u>68,240</u>	<u>23,518</u>

14. 應付賬款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5,848	-
31至60日	2,464	15,455
61至90日	3,786	-
90日以上	3,570	2,141
	<u>45,668</u>	<u>17,596</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35,783	2
人民幣	66	15,870
美元	9,819	1,724
	<u>45,668</u>	<u>17,596</u>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按每股 0.0002港元	按每股 0.0016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0,000,000,000	–	10,000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1)	(50,000,000,000)	6,250,000,000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	6,250,000,000	1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497,800,000	–	1,100
認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而發行之普通股	56,784,906	–	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554,584,906	–	1,111
股份合併(附註1)	(5,554,584,906)	694,323,113	–
配售新股份(附註2)	–	74,784,000	120
認購一間聯營公司而發行之普通股(附註3)	–	122,767,857	19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	891,874,970	1,427

附註1：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的股份合併(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將每八(8)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16港元之合併股份。

附註2：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潮商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所訂立配售協議完成配售後，發行合共74,784,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24港元。新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附註3：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認購一間目標公司35%股權之認購協議，並根據買賣協議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224港元向賣方配發合共122,767,857股股份作為代價。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而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股東權益的所有組成元素。

本集團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類資本相關的風險經常審查資本架構。本集團將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變動。

本集團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唯一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為，本集團須保持至少25%股份為公眾持股量。本集團每兩週接獲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列示非公眾持股量之重大股份權益報告，該報告顯示本集團自上市日期以來持續遵守25%之限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66% (二零一八年：44%) 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例如健身手環、GPS個人導航設備、行動連網裝置、電視機頂盒及提供應用軟件開發服務(「主要業務」)。本集團通過提供設計、原型機製造／樣機製造、製造、裝配及包裝產品而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收益約為301.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約77.4百萬港元增加約289.1%。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項目的影響：(1)製成產品銷售額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9.0%；及(2)電子產品、配件及原材料貿易銷售額較同期增加約224.3百萬港元或456.3%。收益增加超出提供應用軟件開發服務較同期下滑之數額，即約2.4百萬港元或38.2%。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營業額明細：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產品：		
銷售製成產品	23,865	21,890
電子產品、配件及原材料貿易銷售	273,400	49,150
	<u>297,265</u>	<u>71,040</u>
隨時間轉移服務：		
提供應用軟件開發服務	3,949	6,393
	<u>301,214</u>	<u>77,433</u>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為商品及原材料成本。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較同期增加331.0%至約289.9百萬港元，乃受收益增加驅動。

本集團毛利率由同期約13.2%減少至報告期間約3.8%，毛利則由於收益增加而由同期小幅增加11.2%至報告期間約11.3百萬港元。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來自毛利較低的電子產品貿易的銷售收益額佔比大幅增加。

開支

報告期內的員工成本約為15.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7.3百萬港元)，較同期減少約12.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員工均減少。

報告期內的行政開支約為26.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6.8百萬港元)，較同期減少約20.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及租用相關開支減少。

稅項

所得稅開支包括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年內，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適用的稅率為16.5%(二零一八年：16.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稅率。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收稅項，溢利中超過2百萬港元之部分將按16.5%之稅率徵收稅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

因此，自本年度起，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2百萬港元按稅率8.25%繳納香港利得稅，並就超出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他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附屬公司華廈(廣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華廈廣州」)於中國成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獲廣州市軟件行業協會評為軟件企業，有權免稅兩年，其後三年可享一半企業所得稅稅率的優惠稅率。

於年內，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25%)。

年內溢利

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淨虧損約35.1百萬港元)。年內溢利增加，主要由於相較去年同期(i)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ii)錄得電子產品、配件及原材料貿易銷售額增加；及(iii)員工成本減少致使行政開支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過往，本集團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借貸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所得資金應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53.3百萬港元(包括非控股權益約1.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百萬港元；非控股權益約1.2百萬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透過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向Radian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4%計息的兩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0.045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444,444,444股換股股份。由於本公司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已由每股舊股份0.045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0.36港元，而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已由444,444,444股舊股份調整至55,555,555股合併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期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1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尚未償還之負債及約10百萬港元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包括薪金付款、租金付款、公用事業及其他經營開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發行換股股份。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的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將每八(8)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16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後，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已由4,000股舊股份更改為8,000股合併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潮商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所訂立配售協議完成配售后，發行合共74,784,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24港元。新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9百萬港元按擬定用途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包括薪金付款、租金付款、公用事業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一名配售代理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盡所能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61港元配售合共最多138,864,622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鑒於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未獲達成，該配售協議已失效且未進行配售事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之公告。

為增強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的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本集團正嘗試採取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獲得額外的股東或董事財務支持，商談新的銀行授信，以及採取進一步成本控制措施。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0.37(二零一八年：無借款)。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謹此說明，債務總額包括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租賃負債。

業務回顧

展望

管理層在選擇本集團適宜專注及投放資源的產品組合時，已審慎考慮市場趨勢、資本開支及發展周期等市場因素。為多元化發展其收入來源及制衡市場趨勢，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發展其製造業務，並擴展對主要業務及／或本集團有益之業務。

本集團之企業使命為繼續尋求方法提升財務表現，並在可承受風險水平下擴闊收益來源。因此，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本公司不排除投資於或改為從事其他業務之可能性。此外，作為日常運作一部分，本公司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組合表現及評估本公司可獲得之潛在投資機會。視乎有關檢討結果及當時市況及經濟情況，本公司可能作出合適投資決定，當中可能涉及出售部分現有業務組合及／或更改業務及投資組合之資產分配及／或擴闊業務組合，從而實現及／或改善預期回報及將風險減至最低。同時，由於投資者不時就潛在投資項目與本公司接洽，本公司不排除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實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之可能性，以應付本集團任何業務發展所產生融資需要及改善財務狀況。鑑此，本公司將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適時刊發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1名僱員(二零一八年：92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15.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7.3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本集團深明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其他福利及獎勵包括培訓及購股權，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惟視乎承受人的表現而定及須獲批准後方可予以授出。本公司將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適時刊發公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68,720,000份新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計劃，包括僱員)。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500,000,000股每股0.0002港元普通股(「舊股份」)(「舊購股權」)。舊購股權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由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上文)，舊購股權的行使價已由每股舊股份0.1632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1.3056港元，而於行使尚未行使的舊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已由500,000,000股舊股份調整至62,500,000股合併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議決註銷62,500,000份尚未行使的舊購股權，及受限於各承授人須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註銷彼等各自的舊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2412港元授出68,720,000份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68,720,000股股份的新購股權(「新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964,000股有效購股權尚未行使。

下表披露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姓名	報告期內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¹⁾	報告 期內授出	報告 期內行使	報告期內 過期/ 失效/ 註銷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歸屬期	購股權行使期 ⁽²⁾⁽³⁾	每股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吳永富先生	二零一九年 六月四日	零	6,756,000	零	零	6,756,000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 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 六月三日	0.2412
莊儒強先生	二零一九年 六月四日	6,750,000	6,756,000	零	6,750,000	6,756,000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 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 六月三日	0.2412
劉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本公司董事職務)	二零一九年 六月四日	6,750,000	6,756,000	零	13,506,000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晉生先生(於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不適用	6,750,000	零	零	6,750,000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承授人	二零一九年 六月四日	21,125,000	24,226,000	零	21,125,000	24,226,000	二零一九年 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 六月三日	0.2412
其他承授人	二零一九年 六月四日	21,125,000	24,226,000	零	21,125,000	24,226,000	二零一九年 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 六月三日	0.2412
總計		<u>62,500,000</u>	<u>68,720,000</u>	<u>零</u>	<u>69,256,000</u>	<u>61,964,000</u>			

附註：

- (1) 由於股份合併，舊購股權的行使價已由每股舊股份0.1632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1.3056港元，而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舊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已由500,000,000股舊股份調整至62,500,000股合併股份。有關所述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2) 授予董事的新購股權只要一經接納，將立刻歸屬。
- (3) 授予僱員的新購股權的歸屬期為2年，即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1)周年歸屬一半新購股權(下調至最接近的新購股權數目)，及第二(2)周年全部歸屬餘下一半新購股權。

在香港，本集團僱員已參與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中國，本集團僱員已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的基本退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的住房公積金。所有駐中國僱員均有權參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26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外幣風險

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本集團面臨若干外幣風險，乃由於其若干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如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匯兌風險。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策略合作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蘇州華蘇亞沃頓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蘇亞沃頓」)訂立戰略合作意向書，內容有關收購蘇州華蘇亞沃頓的股份及達成其他合作。華蘇亞沃頓為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4423)(「戰略合作1」)。有關戰略合作1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酈冬英女士(「酈女士」)訂立戰略合作意向書，內容有關收購香港華沃國際有限公司(「華沃國際」)的股份(「戰略合作2」)。該意向書亦指出酈女士有權委任指定人員作為華沃國際總經理。華沃國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酈女士全資擁有，並從事海外醫療設備貿易生意。酈女士亦為華蘇亞沃頓的控股股東。有關戰略合作2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向華蘇亞沃頓及酈女士各自發出終止通知書，分別通知華蘇亞沃頓及酈女士各方終止戰略合作1及戰略合作2，原因是訂約方無法就戰略合作達成共識。意向書終止後，任何一方均無根據意向書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的公告。

出售中匯環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illennium Pacifi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持有的中匯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中匯環球」)100%股權權益被出售予買方，代價為現金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完成二零一九年出售事項後，中匯環球及其附屬公司從本集團剔除。由於與二零一九年出售事項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未超過5%，故二零一九年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收購Celestial Rainbow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Ma Xingjin先生(作為賣方)與Millennium Pacifi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進一步購買Celestial Rainbow Limited(「**Celestial Rainbow**」)，持有上誠投資有限公司的100%及深圳市艾普科技有限公司的100%)全部已發行股本35%，代價為27,5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以本公司根據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122,767,857股每股面值0.0016港元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收購事項已完成並已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24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22,767,857股代價股份，本集團因此於Celestial Rainbow擁有46%權益。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

潛在投資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深圳市媒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媒訊投資**」)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本公司將通過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透過認購深圳市媒訊隴峰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股權而以注資形式作出投資，相當於注資後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51%(「**潛在投資**」)。諒解備忘錄旨在記錄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之間的初步共識及作為於簽訂正式協議前進行探索及磋商以及展開盡職審查的開端，並無意對相關訂約方構成法律約束力。有關潛在投資的考慮將取決於本公司所進行盡職審查及可行性研究的結果。董事認為潛在投資乃本集團與深圳媒訊投資形成戰略聯盟以提升其於中國有線電視機頂盒市場的地位(「**項目**」)的良機，符合本集團投資目標及發展戰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爆發新冠病毒疫情，訂約雙方同意將盡職審查期間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深圳媒訊投資並無就潛在投資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股息宣派及支付以及未來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未來業務及盈利、資金需要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深圳市裕燦實業有限公司就未支付租金及費用於中國內地城市向中匯洲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出售的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起的涉及若干租賃協議糾紛的申索，而本公司為有關租賃協議的擔保人。法律顧問現時正為本公司提供建議。於本公告日期，由於爆發新冠病毒疫情，法院聆訊日期尚未確定。

董事認為，上述申索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利益

董事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由本集團營運的業務以外)中擁有權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

於上市後，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起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交易規定準則，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於本報告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交易規定準則，亦無任何違規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增加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於本集團穩健增長、提高顧客及供應商的信心，以及保障本集團股東的利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之守則，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董事會持續監察及審閱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確保合規。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6.7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參加股東大會及公正地了解股東意見。由於與業務行程時間衝突，執行董事王歷先生及周創強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1.2規定，管理層須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當中詳盡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讓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7章履行職務。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每季度的更新資料，並保持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資料及最新資料。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二零一九年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本公告所用詞彙於上述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鑒於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或之前未獲達成，該配售協議已失效且未進行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新冠病毒疫情後，中國各地已經並將持續採取一系列防控措施。為響應中國政府的政策指引及保護我們的僱員免受病毒感染，自中國春節假期以來，本集團已暫停於深圳的製造生產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初，本集團逐步恢復其製造生產業務，並於所有項目中實施防控措施，以抵抗疫情和保障其僱員的安全及業務營運。視乎疫情發展態勢，董事會預期工廠的產能將於取消有關疫情防控措施後全面恢復並進入正常營運狀態。本集團將密切留意疫情發展態勢及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由於中國部分地區為控制新冠病毒疫情採取強制限制措施，致使未完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審核程序。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業績並未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本公司將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程序後刊發經審核業績公告。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審閱。

於完成審核程序後，本公司將就以下各項另行刊發公告：(i) 本公司核數師同意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以及相較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之重大不同之處（如有），(ii) 將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建議日期，及(iii) 為確定股東參加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有關股息派付（如有）的建議安排）而將予暫停辦理普通股過戶登記之期間。此外，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中寄發年度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健先生、鄭玩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並由黃健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創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歷先生、吳永富先生及周創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莊儒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健先生、鄭玩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pgroup.hk)。